《犯罪的法律後果》

【授課內容大綱】

1. **導論**
2. **犯罪法律後果**
3. 犯罪法律後果的學說及其學術與實務上的重要性
4. 犯罪法律後果學說的標的
5. **刑法改革運動**
   * 1. 二次大戰後出現的刑法改革運動在犯罪法律後果方面的表現
        + 1. 限制剝奪自由刑罰的適用範圍及頻度
          2. 反對短期徒刑，並主張盡可能以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之
          3. 避免因受刑事處分的負面後果
          4. 增加科處非剝奪自由刑罰，以及增加其種類並擴大其適用範圍
          5. 規定保安處分的結構和科處必須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
     2. 主導澳門《刑法典》的刑事政策上的精神及當中所載的刑事法律結果的制度
        + 1. 反對死刑及無期徒刑
          2. 徒刑的必要性、適度及補足性原則

必要性原則

適度原則

補充性原則

* + - * 1. 單一及簡單刑罰

1. **澳門刑法體制中刑事政策的指導性原則**
2. 合法性原則
3. 罪過原則
4. 優先選科非剝奪自由性質的刑罰原則
5. 社會化原則
6. 刑罰不可轉嫁原則
7. **刑罰**
   1. **刑罰的種類在理論上的劃分**
      1. 根據刑罰的內容進行分類
      2. 根據刑期的長短和有無進行分類
      3. 根據有無量刑幅度進行分類
   2. **主刑**
   3. **替代刑**
   4. **附加刑**
8. 附加刑及刑罰效果定性的爭論
9. 刑罰效果非必然性原則
   1. **選科刑**
   2. **徒刑（作為主刑）**
10. 徒刑刑期的一般限制
11. 刑期的計算
12. 按刑期對徒刑分等級
13. 實體法（刑法）方面
14. 程序法（刑事訴訟法）方面
15. 執行徒刑的目的
16. 服刑人的法律地位
17. 徒刑的利弊
    1. **罰金（主刑）**
18. 罰金的一般限制
19. 日計罰金制度
20. 分期繳付罰金制度（《刑法典》第45條第3款）
21. 以勞動代替罰金
22. 罰金的利弊
23. **刑罰的裁量**
    1. **查究及確定抽象刑幅**
    2. **具體刑罰的確定**
       1. 保護法益的考慮
       2. 罪過程度的考慮
       3. 行為人再社會化的考慮
24. **刑罰裁量的特別情況**
    1. **累犯的歷史沿革**
    2. **澳門現行法中累犯的前提**
25. 刑式前提（《刑法典》第69條）
26. 前罪和後罪必須是故意犯罪
27. 前罪和後罪（不考慮累犯的加重情節）的具體刑罰均為超逾六個月的實際徒刑（不包括緩刑）
28. 前罪的判刑在後罪實施前已確定
29. 後罪的實施時間在前罪實施後的五年內，但其間如行為人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時間不計算在內
30. 實質前提
    1. **犯罪競合及連續犯**
       1. 犯罪單數及複數問題
31. 犯罪競合的自然主理論
32. 犯罪競合的法律理論
    * 1. 真實競合
      2. 表面競合（法規競合）
33. 特別關係
34. 吸收關係
35. 擇一關係
    * 1. 連續犯
    1. **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**
       1. 純數學累計制度之利弊
       2. 刑罰裁量不同制度
36. 單一刑罰制（狹義）
37. 結合刑罰制

i. 純吸收原則

ii. 加重原則

* + 1. 現行刑法的論處制度

1. 《刑法典》第71條規定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
2. 嗣後知悉的犯罪競合
   1. **連續犯的處罰制度**
   2. **刑罰的特別減輕**
   3. **刑罰的免除**
   4. **刑罰的扣除**
3. **徒刑的暫緩執行**
   1. **歷史沿革及其刑事政策的理念**
      1. 純大陸制度的模式
      2. 英美制度的模式
      3. 澳門現行制度—結合上述兩種模式
   2. **前提**（《刑法典》第48條）
      1. 刑式前提
      2. 實體前提
   3. **制度**
      1. 簡單暫緩執行制度（《刑法典》第48條第1款）
      2. 附帶義務及／或行為規則的制度（《刑法典》第48條第2款及第3款、第49條、第50條）
      3. 暫緩期間（《刑法典》第48條）
      4. 違反義務／行為規則或不遵守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的後果
      5. 廢止（《刑法典》第54條）
      6. 刑罰消滅（《刑法典》第55條）
4. **假釋**
   1. **前提（《刑法典》第56條）**
      1. 刑式前提（《刑法典》第56條第1款）
5. 被判刑者科處實際徒刑
6. 已服刑期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
7. 被判刑者同意（《刑法典》第56條第3款）
   * 1. 實質前提（《刑法典》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）
   1. **制度**（《刑法典》第56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）
8. **刑罰的延長**
   1. **前提**
      1. 對傾向性不法分子刑罰的延長
      2. 對酗酒者及等同者刑罰的延長
   2. **制度**
9. **保安處分**
   1. **保安處分的概念**
   2. **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**
   3. **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**
   4. **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**
   5. **對患有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的收容**

【參考書目】

* 1.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：《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– PARTE GERAL》，Vol. II (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)，Coimbra Editora，2005。
  2.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：《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– PARTE GERAL》，Vol. III (Teoria das Penas e das Medidas de Segurança)，Editorial VERBO，1999。
  3. Manuel Leal-Henriques：《DIREITO PENAL DE MACAU》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，2019。
  4. 徐京輝著：《澳門刑法總論》，澳門基金會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7年10月。
  5. 趙國強著：《澳門刑法總論》，澳門基金會出版，1998年3月。
  6. Manuel Leal-Henriques著，盧映霞及陳曉疇譯：《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》，總論，第二冊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，2019年。
  7.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：《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–PARTE GERAL》，Vol. II，Editorial VERBO – Lisboa/São Paulo，1982。
  8.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著，關冠雄譯：《刑法總論》第一卷 (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)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社，2021年10月。
  9. Teresa Pizarro Beleza：《DIREITO PENAL》，Vol. II，A.A.F.D.L.，2003。